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公司上一报告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 元；公司上一报告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 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是基于其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